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8〕6号

江门市新会区海欣印刷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对你单位依法进行检查。经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印刷废气及废水产生，但未配套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善。

现责令你单位在接获本通知起三十日内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确保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完善废水治理设施并加强管理，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情况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工作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查处。

联系方式：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：6109007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2月5日